



中字体

关于发布《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1997-12-31

发布机关：最高人民检察院

（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）

发布日期：1997-12-31

生效日期：1997-12-31

根据《刑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、数量标准规定如下：

一、贪污案（刑法第382条、第383条、第183条第2款、第271条第2款、第394条）

- 1、个人贪污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个人贪污数额不满5千元，但情节较重的，应予立案。

二、挪用公款案（刑法第384条、第185条第2款、第272条第2款）

1、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在1万元以上，超过3个月未还的和挪用公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，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，应予立案；

2、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在5千元以上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应予立案。

三、受贿案（刑法第385条、第386条、第388条、第163条第3款、第184条第2款）

- 1、个人受贿数额在5千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个人受贿数额不满5千元，但情节较重的，应予立案。

四、单位受贿案（刑法第387条）

- 1、单位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单位受贿数额不满10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五、行贿案（刑法第389条、第390条）

- 1、行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行贿数额不满1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六、对单位行贿案（刑法第391条）

- 1、个人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、单位行贿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个人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、单位行贿数额不满20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七、介绍贿赂案（刑法第392条）

- 1、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；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，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介绍贿赂数额虽然不足上述标准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八、单位行贿案（刑法第393条）

- 1、单位行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单位行贿数额不满10万元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九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，隐瞒境外存款案（刑法第395条）

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或者隐瞒境外存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、私分国有资产案，私分罚没财物案（刑法第396条）

私分国有资产或者私分罚没财物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一、滥用职权案，玩忽职守案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（刑法第397条）

- 1、造成死亡1人以上，或者重伤3人以上，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2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；
- 3、直接经济损失、人员伤亡虽然不足规定的数额或者数量标准，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二、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案（刑法第404条）

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达5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三、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案，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（刑法第405条）

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或者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，致使国家税收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十四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（刑法第406条）

失职被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，应予立案。

以上数额、数量标准，根据法律规定，在有些案件中不是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标准，在适用时应根据法律规定全面掌握。

更新日期：2006-2-18

阅读次数：11

上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办理减刑假释工作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

下篇文章：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适用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三十四条有关问题的复函（无原文）

 打印 |  关闭

 TOP